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的（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ATP 荧光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3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紫外线辐射强度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3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激光测距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3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数字式温湿度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3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声级计（噪声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4 人，营业收入为 145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7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数字式照度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3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有效氯测定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津众科创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268.25万元，资产总额为89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甲醛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30.89万元，资产总额为78.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热电风速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30.89万元，资产总额为78.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便携式余氯/总氯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津众科创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268.25万元，资产总额为89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便携式pH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津众科创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268.25万元，资产总额为89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便携式浊度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津众科创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268.25万元，资产总额为895.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便携式尿素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津众科创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268.25万元，资产总额为89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氨气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30.89万元，资产总额为78.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一氧化碳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热持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3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二氧化碳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3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光散射式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3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总挥发性有机物测定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3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防爆数字测尘仪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九州鹏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950.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源信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